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

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出售事項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賣方(為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Glory Ke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同意轉讓待售貸款予買方，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蒙古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買方為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蒙古能源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買方、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予股東。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待售股份和待售貸款之賣方。

賣方之擔保人： 蒙古能源，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同意就賣方履行及遵守該協議作出擔保，以及於賣方違反該協議時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買方：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於魯先生為買方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2%，故買方為魯先生之聯繫人及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而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

出售事項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相當於Glory Key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協議日期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已發行普通股。

Glory Key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實益擁有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用於提供包機服務。

Glory Key根據客機購買協議，以1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4,3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Gulfstream G200客機。

待售貸款

待售貸款相當於Glory Key應付賣方之全數免息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Glory Key應付賣方之未經審核股東貸款為177,177,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乃互為條件，並須於完成時同步完成。

代價

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

賣方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b) 46,000,000港元以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

如按於截至完成日期為止期間Glory Key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總值(不包括Gulfstream G200客機及租賃應佔之任何價值)減公司之負債總額(不包括待售貸款)計算之Glory Key之資產淨值為負數，代價之現金部分將按相等於該負數金額之金額向下作出調整。由於代價僅會向下作出調整，於作出有關調整後，出售事項將不會構成蒙古能源之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

(a) 本金額

46,000,000港元。

(b) 到期日

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之日。

(c) 利息

年息率4厘，於到期日支付。

(d) 贖回

買方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選擇贖回貸款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連同當時所有或任何部分未付之應計利息。

(e) 轉讓

貸款票據之持有人可向任何人士轉授或轉讓貸款票據。

代價是由訂約各方參考Gulfstream G200客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12,300,000美元(相當於95,940,000港元**) (須待落實)，乃經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於完成後，Glory Key將不再為蒙古能源之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蒙古能源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賣方訂立該協議及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方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買方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方訂立該協議及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買方以書面通知賣方合理信納盡職審查；
- (d) 買方已收到由賣方委任並獲買方批准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由賣方獨自承擔委任之費用及支出)發出之估值報告；
- (e) 買方已收到Glory Key註冊成立之有關地方之一名合資格律師(由賣方獨自承擔有關委任之費用和支出)就有關Glory Key、Glory Key就Gulfstream G200客機所擁有之所有權及權利，以及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發出之法律意見，而該等法律意見之形式和內容須獲得買方合理接納；
- (f) 按每月租金不少於3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港元**)訂立之租賃已獲得所有必需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 (g) 賣方及買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就完成本公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需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批准或同意(或獲得豁免)；
- (h) 賣方及買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就完成本公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需之第三方之批准或同意(或獲得豁免)；
- (i) Gulfstream G200客機處於該協議所述之狀態；

- (j) 賣方所作出之保證在完成時及該協議日期至完成為止期間一直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該協議內另有明確訂明者除外)；及
- (k) 買方所作出之保證在完成時及該協議日期至完成為止期間一直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該協議內另有明確訂明者除外)。

如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前達成(或就第(c)、(d)、(e)、(i)及(j)項條件而言獲買方豁免或就第(k)項條件而言獲賣方豁免)，賣方或買方任何一方均有權取消該協議，據此，該協議之條文將由該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不再生效，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就該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得損害該協議訂約方就任何在此之前之違約行為應享有之權利)。

最後完成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完成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是為完成，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為完成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物業投資及提供包機服務。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蒙古能源現時專注於蒙古胡碩圖展開採礦營運。

賣方

賣方為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Glory Key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此之外，賣方並無其他業務活動。

買方

買方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方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網絡方案、項目服務；以及物業投資。由於買方為魯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

Glory Key

Glory Key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lory Key現時之主要資產為Gulfstream G200客機，透過客機Glory Key從事提供包機服務。

Glory Key根據客機購買協議，以1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4,3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Gulfstream G200客機。

根據Glory Key與亞聯公務機訂立之租賃協議，Glory Key同意向蒙古能源之聯繫人亞聯公務機出租Gulfstream G200客機，初步年期為十二個月(附帶可重續另外十二個月之選擇權，據此，Glory Key與亞聯公務機將於重續時磋商及協議對租金作出之任何調整)，每月租金為4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港元**)。租賃協議須待中國之有關政府機關授出批文後，始告生效。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ory Key之未經審核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	2,005	3,043
除稅前虧損	18,336	14,821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u>18,336</u>	<u>14,821</u>
資產淨值	<u>118,850</u>	<u>120,956</u>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蒙古能源二零零九年年報及早前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專注於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並正籌備展開在胡碩圖焦煤項目之開採營運。私人包機業務為本集團之餘下業務，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業務策略。按照Gulfstream G200客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計算，買方提出購買Glory Ke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要約為本集團帶來變現之良機，並符合本集團專注於能源和相關資源之業務策略。

蒙古能源提述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頁，蒙古能源與新疆大型鋼材／焦炭生產商磋商落實長期煤炭供應協議，或會於完成出售Gulfstream G200客機（現時為蒙古能源提供僅有之收入來源）後為蒙古能源提供收入來源，惟須受先前披露之風險因素所規限（任何於其後為蒙古能源帶來收入之事件除外）。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本集團專注和集中於能源及資源開發業務之業務策略配合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其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蒙古能源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根據代價為96,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虧損約22,9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蒙古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買方為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蒙古能源之關連交易。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買方、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予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而訂立之協議
「客機購買協議」	指	Glory Key (作為買方) 與Sky Je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買賣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而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亞聯公務機」	指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Business Aviation Asia Limited)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蒙古能源間接擁有其43%註冊資本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曾懸掛或保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曾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信號之日子)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96,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現金代價總額
「董事」	指	蒙古能源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

「Glory Key」	指	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蒙古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魯先生及彼等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租賃」	指	Glory Key (作為出租人)與亞聯公務機(作為承租人)就根據租賃協議而租賃Gulfstream G200客機所訂立之租賃
「租賃協議」	指	Glory Key (作為出租人)與亞聯公務機(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就租賃Gulfstream G200客機而訂立之租賃協議，初步年期為十二個月(附帶可按相同條款重續另外十二個月之選擇權，據此，Glory Key與亞聯公務機將於重續時磋商及協議對租金作出之任何調整)，每月租金為4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港元**)，須獲得有關之中國機關批准之規定規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46,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以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
「蒙古能源」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蒙古能源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買方
「待售貸款」	指	Glory Key應付賣方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Glory Key (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蒙古能源將予舉行及召開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蒙古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待售股份和待售貸款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1美元兌換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